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永新县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彩信息”）、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彩信息”）、永新县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彩信息”）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724,500股、2,172,000股、1,994,2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光彩信息 | 大宗交易 | 2024/4/30-2024/6/1 | 15.86 | 4,724,500 | 1.0624% |
| 明彩信息 | 大宗交易 | 2024/3/7-2024/6/1 | 15.11 | 2,110,000 | 0.4745% |
| 瑞彩信息 | 大宗交易 | 2024/3/7-2024/6/1 | 15.45 | 1,994,200 | 0.4484% |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光彩信息减持价格区间为 15.25 元/股—16.40 元/股；明彩信息减持价格区间为 14.64 元/股—16.05 元/股；瑞彩信息减持价格区间为 14.64 元/股—16.05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光彩信息 | 合计持有股份 | 22,127,426 | 4.9759% | 17,402,926 | 3.9134%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41,307 | 3.6073% | 11,316,807 | 2.544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86,119 | 1.3686% | 6,086,119 | 1.3686% |
| 明彩信息 | 合计持有股份 | 8,794,206 | 1.9776% | 6,684,206 | 1.5031%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33,837 | 1.4918% | 4,523,837 | 1.017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60,369 | 0.4858% | 2,160,369 | 0.4858% |
| 瑞彩信息 | 合计持有股份 | 5,075,364 | 1.1413% | 3,081,164 | 0.6929%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32,965 | 0.6595% | 938,765 | 0.21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42,399 | 0.4818% | 2,142,399 | 0.4818% |

注：1、本公告中“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通过光彩信息、明彩信息、瑞彩信息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监高人员限售股份。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光彩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明彩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3、瑞彩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